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妤

電話：02-7736-6073
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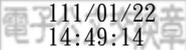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勞動部函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
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函及勞
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111/01/22
14:49:14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1084B-0-0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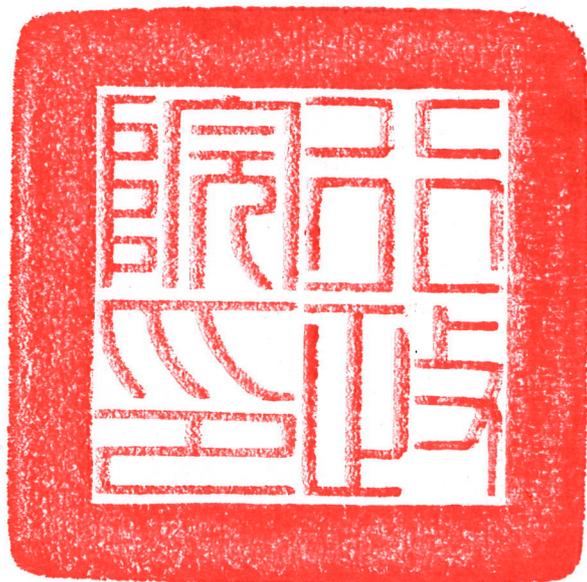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